**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一期）**

**国防军事展览中心**

**多媒体数字内容及互动软件程序制作项目**

**合**

**同**

**甲方：广东旅控兴邦文旅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甲方：广东旅控兴邦文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兴宁市黄槐镇黄槐街59号社区居委1号**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李晖**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一期）国防军事展览中心多媒体数字内容及互动软件程序制作项目
	2. **项目内容**：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甲方需求书及清单要求，负责制作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一期）国防军事展览中心的多媒体数字内容及互动软件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项目国防教育特色，结合设计方案和展品特点，~~开发~~互动软件开发、互动装置设计与制作、数字多媒体内容创作（如三维动画、展示文案、虚拟仿真场景等）、系统集成调试等。
	3. **制作目的**：该互动展示类多媒体作品主要用于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一期）国防军事展览中心（即B13、B14栋），提升展示效果和观众体验。

## 二、制作要求

* 1. **技术标准**：制作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确保产品运行稳定、安全可靠。软件系统需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可扩展性和易用性，并适用甲方已安装或使用的硬件设备。
	2. **制作风格**：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一期）项目定位集国防教育主题、高校及高中学生标准化军事训练、研学科普、生态旅游等一体的综合文旅项目，并力争将其打造成为在全国具有标杆示范作用的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乙方制作内容应符合甲方的品牌形象和项目需求，突出整体风格，色彩搭配、界面设计、文字内容等需经甲方确认方可投入使用。
	3. **内容要求：**内容需准确、合法、真实，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制作所需的项目展项、展品相关技术及背景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乙方应对内容进行审核，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馈。
	4. **工期要求：**90日历天。开始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的日期为准。

其中：（1）多媒体数字内容的脚本、影视分镜制作，以及互动软件程序的用户界面设计（UI设计）工期为30天；（2）多媒体数字内容的拍摄、编辑（含旁白）制作，以及互动软件程序的开发制作工期为40天。具体进度计划按甲方批准的计划执行。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 合同总价款：本项目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

合同按照清单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施工条件、规模的变化等而调整），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成本、设备购置及租赁费用、材料费用、检测费、调试费、制作费用、版权费、专利费、软件使用费、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税费、各类风险、保修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不得变更。

* 1. 支付方式

3.2.1预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履约担保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20% 。

3.2.2进度款：乙方完成下列工作内容并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30% 。

1）多媒体数字内容的脚本、影视分镜制作；

2）互动软件程序的用户界面设计（UI设计）；

3.2.3进度款：乙方完成下列工作内容并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30% 。

1）多媒体数字内容的拍摄、编辑（含旁白）制作；

2）互动软件程序的开发制作；

3.2.4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制作或开发，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结算完毕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97% 。

3.2.5 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运行维护责任，运行维护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结算价剩余的3%（无息）

甲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等原因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的，甲方可以顺延付款日期。因乙方提供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承担向甲方赔偿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金、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 四、变更及结算

4.1.实施过程中甲方如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未对原多媒体内容工作或设计制作内容造成原则性修改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4.2.乙方不得对经甲方批准的内容设计制作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3.确定变更价款

经甲方确认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本合同清单中综合单价固定，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增加或减少的清单项目，由乙方提出展项内容核价申请，甲方审核确认；

4.4.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4.5.在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乙方须将详细的结算及所需的所有资料（计4份）呈交甲方。

（1）结算资料按甲方要求提供，包括结算书、结算资料清单、结算汇总表、投标书（如有）、各项结算调整的依据、内容及费用等。

（2）在结算审查过程中，除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视为乙方放弃相关权利，不作增加调整（甲方要求的除外）。

4.6.甲方须在收到乙方符合审价要求的全部资料后3个月内完成审核有关的结算，并须给予乙方一份审核后的结算。其前提：一是结算开始日期以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双方签字后开始计算；二是结算期间乙方要积极配合。

4.7.第三方审核：

结算审核由甲方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审核，乙方须无条件全力配合。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如增加费用，施工期间内该项费用不予支付，结算时一并支付。

4.8.本合同结算总价的确定方式：合同结算总价=固定综合单价×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结算量。

## 五、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监督项目进展情况，对乙方的制作过程和成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各个阶段成果进行验收；在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制作所需的展项、展品、模型资料和信息，并保证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时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审核和反馈。
	3. 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进行验收和办理验收及结算。
	4.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功能需求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如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拒绝执行；若乙方违反合同文件约定，甲方有权提出停工、勒令整改，并做出相应的经济处罚、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指派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效的规范以及甲方的要求，精心组织项目实施，负责质量、进度及现场安全。
	2. 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等在应定期或不定期驻点现场，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并参加甲方召开或邀请的协调会、评审会等各专题会议，具体按甲方要求实施。
	3. 如合同期间乙方需变更项目负责人，应书面通知甲方，并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部分或全部转包本项目权利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经甲方书面许可的分包项目，乙方仍须承担全部合同责任。
	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3天内提供制作所需的项目背景资料，乙方在收到文件之后应于7日内向甲方提交设计方案、完成时间、进度计划等，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6. **履约担保：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7个日历天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应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至验收合格之日止，履约担保在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退还。**

如履约担保是以非保函形式的，则到期后履约担保将无息全额退还给乙方。如履约保证金是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则保函有效期应符合上述期限要求；如保函期限届满前30天内，项目还未完成，乙方应立即向保函出具单位申请延续保函期限，延续期限直至本合同终止，且履约保函延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额外计取。

* 1. 安装或调试过程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设备和工程验收前均由乙方妥善保管，如有损坏或遗失均由乙方负责，同时施工工期不予调整。
	2. 乙方进场施工时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服从甲方现场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管理。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等安全责任；对现场所有其他的建筑及建筑装修、设备、器具、绿化苗木不得破坏，施工时如损坏甲方、第三人的财产或造成人身伤亡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功能需求和甲方的要求实施，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修改。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 不得无故拖延；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为乙方的制作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和便利条件，如提供工作场地、必要的设备支持等。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制作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在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按照合同约定的制作要求和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制作工作，保证作品质量；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交阶段性成果供甲方审核；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负责项目的安装调试工作，确保作品能够正常运行；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操作培训和技术支持（具体培训内容和方式另行约定）。

## 六、质量及运维

6.1.**质量标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需求书、内容制作清单要求、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及相关行业标准。

6.2.乙方应保证所制作的多媒体内容及软件互动程序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之规定，如上述标准被修订，应以最新标准为准。

6.3.乙方保证其制作的多媒体内容或软件在甲方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6.4.乙方须按每套安装的进行性能测试，及向甲方或其指定代表提供操作指引。

6.5.在交付时，如果乙方最终交付的多媒体内容及软件互动程序不能满足双方签字确认的技术参数或需求，则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修复。若经更换或修复仍不能弥补缺陷，则甲方将视缺陷程度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留违约金。对于不影响正常使用的非功能性缺陷，每存在或增加一项将扣除合同价格的百分之1（1%）；对于影响正常使用的功能性缺陷，扣除金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另向甲方支付其自行解决或请第三方解决此类缺陷所需的合理费用。

6.6.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并免费提供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护和更换费用，包括免费提供维护和更换所需的技术支持。

6.7.**验收方式**

1. 阶段性验收：
2. 多媒体内容策划；
3. 分镜脚本撰写；
4. 影片拍摄、剪辑制作；
5. UI设计界面；

乙方每完成阶段性工作后，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如需）及验收，如对成果有异议，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异议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验收；如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视为阶段性验收合格。

（2）最终验收：项目整体制作完成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专家评审（如需）及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如需）及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应书面说明理由，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4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3）乙方申请最终验收前，应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确认的需求书、设计文件、工作清单、制作过程关键文件、变更文件、软件安装包、多媒体数字内容文件等，最终以甲方验收要求为准。

7.8.运行维护期（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发出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算 24 个月（特别注明的除外）。运行维护期内乙方应就非人为原因损坏、失效的多媒体内容及软件互动程序进行更新或修复，保证运行正常良好。

## 七、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制作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甲方变更及调整内容的除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乙方制作的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制作要求和验收标准，经甲方多次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告通知，乙方限期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受到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款项，甲方有权从根据本合同应付或届期应付给乙方的款项内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应由乙方另行支付。
	8.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八、保密条款

* 1. 甲乙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客户资料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除外。
	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 10年内持续有效。

## 九、知识产权

*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制作而创作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互动多媒体软件、互动装置设计方案、数字内容等）的知识产权，在甲方付清全部合同价款后归甲方所有。在甲方付清款项前，乙方拥有该作品的知识产权，但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
	3. 乙方保证其制作的作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十、不可抗力

* 1.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火灾、战争、政府行为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X]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

##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甲方 / 乙方]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内容制作清单

2.廉洁共建示范工程活动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广东旅控兴邦文旅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住所：兴宁市黄槐镇黄槐街59号社区居委1号 | 住所： |
| 联系方式：0753-3328168 | 联系方式： |
|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宁市支行  | 开户行： |
| 银行账号：44183101040033883 | 银行账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81MAD87YFQ75签约时间：2025年 月 日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签约时间：2025年 月 日 |

附件1：内容制作清单

附件2：廉洁共建示范工程活动协议书

**廉洁共建示范工程活动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兴宁市黄槐镇四望嶂矿区

甲方：

乙方：

为切实加强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项目工程建设，强化对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廉洁，依据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廉洁共建示范工程活动订立本协议书。

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规章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根据双方制定的创建廉洁共建示范工程活动方案，协调组织廉洁共建活动。

（三）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四）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洁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并及时对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工程施工、监理法规，认真履行施工、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工程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材料供应商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和个人提供的通信、交通费用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问责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追责；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问责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追责；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五、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廉洁共建工程活动领导小组联合办公室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